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667259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4 (2025) 年 03 月 01 日

(21) 申請案號：113210257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13 (2024) 年 09 月 23 日

(51) Int. Cl. : *F16M11/38 (2006.01)**F16M13/00 (2006.01)*

(71) 申請人：士覺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07 巷 13 號 6 樓

(72) 新型創作人：林本田 (TW)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1 項 圖式數：8 共 18 頁

(54) 名稱

行動裝置支撐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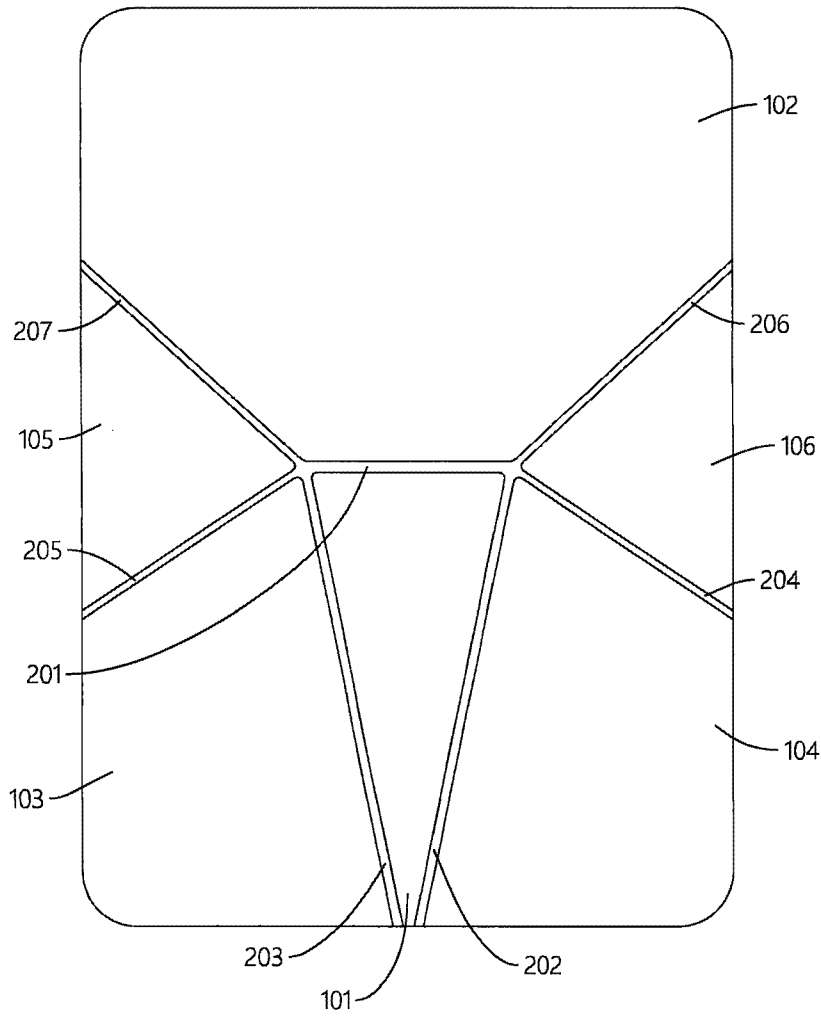
(57) 摘要

一種行動裝置支撐板，包含一第一非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大致為三角形或四邊形，且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一邊具有大致與該行動裝置支撐板一邊平行的一第一子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與一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具有至少六邊，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可直接或間接與一行動裝置耦合，於該支撐狀態中，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彎折而抵頂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 101:第一非可撓曲部
- 102:第二非可撓曲部
- 103:第三非可撓曲部
- 104:第四非可撓曲部
- 105:第五非可撓曲部
- 106:第六非可撓曲部
- 201:第一子可撓曲部
- 202:第二子可撓曲部
- 203:第三子可撓曲部
- 204:第四子可撓曲部
- 205:第五子可撓曲部
- 206:第六子可撓曲部
- 207:第七子可撓曲部



【圖1】

M667259

##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 行動裝置支撐板

【中文】

一種行動裝置支撐板，包含一第一非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大致為三角形或四邊形，且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一邊具有大致與該行動裝置支撐板一邊平行的一第一子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與一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具有至少六邊，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可直接或間接與一行動裝置耦合，於該支撐狀態中，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彎折而抵頂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

**【指定代表圖】圖1****【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 101 第一非可撓曲部
- 102 第二非可撓曲部
- 103 第三非可撓曲部
- 104 第四非可撓曲部
- 105 第五非可撓曲部
- 106 第六非可撓曲部
- 201 第一子可撓曲部
- 202 第二子可撓曲部
- 203 第三子可撓曲部
- 204 第四子可撓曲部
- 205 第五子可撓曲部
- 206 第六子可撓曲部
- 207 第七子可撓曲部

##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 行動裝置支撐板

【技術領域】

【0001】 本新型係為支撐裝置之領域，尤其是一種用於支撐行動裝置的吸附板。

【先前技術】

【0002】 手持行動裝置及電腦設備，如手機、平板等所帶來之巨大便利性，使得現今人們的生活已逐漸離不開這些裝置。然而，若是需要利用行動裝置及電腦設備長時間觀看如影片或資料等內容時，使用者則需要一直拿著行動裝置及電腦設備，較為不便。有鑑於此，本新型人感其未臻完善而竭其心智苦心研究，並憑其從事該項產業多年之累積經驗，進而提供一種物品吸附板，以期可以改善上述習知技術之缺失。

【新型內容】

【0003】 有鑑於此，本創作人係累積從事多年相關行業之豐富經驗，構思並提出一種行動裝置支撐板，其具備行動裝置固定及支撐的功能，使用者在使用筆記型電腦時，也可同時檢視行動裝置，大幅提昇使用者瀏覽行動裝置的方便性。此外，本創作亦可固定於其他物品，以方便使用者瀏覽該物品。

【0004】 本創作包含一第一非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大致為三角形。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一邊具有大致與該行動裝置支撐板一邊平行的一第一子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與一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一非可撓曲部另外兩邊分別設置有一第三非可撓曲部以及一第四非可撓曲部。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大致為六邊形或具有至少六邊。

【0005】 在某些實施例中，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兩側可設制一第五非可撓曲部以及一第六非可撓曲部。舉例而言，該第三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三子可撓曲部以及一第五子可撓曲部分別與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以及該第五非可撓曲部連接。相似的，該第四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二子可撓曲部以及一第四子可撓曲部分別與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五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七子可撓曲部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六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六子可撓曲部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總體而言，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以及該第二非可撓曲部為軸心部。

#### 【圖式簡單說明】

- 【0006】 圖1，為本創作展開時的示意圖。
- 【0007】 圖2，為本創作翻折至支撐狀態中途的示意圖。
- 【0008】 圖3，為本創作支撐狀態的立體圖。
- 【0009】 圖4，為另一本創作支撐狀態的立體圖。
- 【0010】 圖5，為另一本創作支撐狀態的立體圖。
- 【0011】 圖6，為本創作的使用狀態示意圖。
- 【0012】 圖7，為本創作的另一使用狀態示意圖。
- 【0013】 圖8，為本創作的另一使用狀態示意圖。

#### 【實施方式】

【0014】 本創作中所述之非永久固定方式是指藉由如：磁性、魔鬼氈、可拆卸式卡合機制、或可重覆黏貼膠等方式將兩件物體相互固定、連接、接合、或相連，並可隨時解除兩件物體的相互固定、連接、接合、或相連。本創作中

所述之永久固定方式是指藉由如:非重覆黏貼膠、縫紉、或釘合等方式使兩件物體相互固定、連接、接合、或相連。

**【0015】** 本創作中所述之耦合是指透過上述非永久固定方式或永久固定方式使兩物體相互固定、連接、接合、或相連。

**【0016】** 本創作中所述之磁性，包含永久磁性、非永久磁性、或具鐵磁性的特性。本創作中所述之磁力，是藉由磁性所產生的吸力。

**【0017】** 本創作中所述之貼合是指兩物體的面直接貼合或間接貼合。本創作中所述之直接貼合是指兩物體的面直接接觸且大致呈現相互平行的狀態。本創作中所述之間接貼合是指兩物體的面之間由其他物區隔而無法直接接觸但相互緊鄰且兩物體的面大致呈現相互平行的狀態。

**【0018】** 儘管「第一」、「第二」、「第三」等術語在本文中可以用於描述各種元件、部件、區域、或部分，但是這些元件、部件、區域、及/或部分不應受該等術語的限制。該等術語僅用於將一個元件、部件、區域、或部分與另一個元件、部件、區域、層或部分區分開。因此，以下所述之「第一…」、可以被解釋為「第二…」或「第三…」而不脫離本文之教示。

**【0019】** 本說明書中所述之「片狀」是指一物體的長、寬或直徑遠大於其厚度，因此該物體呈現扁平的類二維物體型態。但該物體仍具有一定的厚度。

**【0020】** 本創作揭露一種可折式行動裝置支撐板，用於支撐一行動裝置或物品於一平面上。本創作的支撐板包含複數非可撓曲部以及複數個可撓曲部，非可撓曲部為片狀，非可撓曲部之間可由可撓曲部連接，使的該等非可撓曲部可相對彎折。該支撐板可藉由該等可撓曲部彎折而形成一收納狀態及複數個支撐狀態。舉例而言，本創作之可撓曲部可以為人工皮革材質或是聚氨基甲酸酯

材質等可彎折的材質所製成，而非可撓曲部則可由任何人力無法彎折的材質，例如壓克力金屬...等所製成；非可撓曲部外觀可藉由上述的人工皮革材質或是聚氨基甲酸酯材質包覆。

**【0021】** 以下請參照圖1，其說明本創作攤開時的前視圖。本創作包含一第一非可撓曲部101，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大致為三角形，但在某些實施例中，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也可為四方形。為了方便示例，以下將以三角形的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來說明本創作。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一邊具有大致與該行動裝置支撐板一邊平行的一第一子可撓曲部201，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201與一第二非可撓曲部102連接，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另外兩邊分別設置有一第三非可撓曲部103以及一第四非可撓曲部104。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大致為六邊形或具有至少六邊。在本創作中，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可直接或間接(意指透過其他構件)與一行動裝置耦合。

**【0022】** 請繼續參照圖1，在某些實施例中，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兩側可設制一第五非可撓曲部105以及一第六非可撓曲部106。舉例而言，該第三非可撓曲部103藉由一第三子可撓曲部203以及一第五子可撓曲部205分別與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以及該第五非可撓曲部105連接。相似的，該第四非可撓曲部104藉由一第二子可撓曲部202以及一第四子可撓曲部204分別與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106連接。另外，該第五非可撓曲部105藉由一第七子可撓曲部207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連接，該第六非可撓曲部106藉由一第六子可撓曲部206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連接。總體而言，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以及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為本創作的軸心部，在其兩側增設複數個非可撓曲部以及可撓曲部作為側翼部。側翼部可相對於該軸心部向內或向外彎折。在一實施

例中，該第三非可撓曲部103以及該第四非可撓曲部104為四邊形。而該第五非可撓曲部105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106為三角形。

**【0023】** 在某些實施例中，本創作透過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與該行動裝置直接耦合。如先前所述，其可透過非永久固定方式或永久固定與該行動裝置耦合。或者在某些實施例中，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可以藉由該行動裝置的背蓋或保護結構，與行動裝置相互耦合。舉例而言(如圖6-8所示)，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藉由載板21與該行動裝置耦合。在某些實施例中，該載板21可以是該行動裝置的背蓋或保護結構，並藉由卡合或其他方式與行動裝置相互耦合。

**【0024】** 請參照圖2-5，以下將說明本創作如何從圖1的狀態翻折至第一支撐狀態。首先，本創作的行動裝置支撐板藉由彎折第一非可撓曲部101以及第二非可撓曲部102之間的第一子可撓曲部201，使得第一非可撓曲部101朝向第二非可撓曲部102貼合，而第三非可撓曲部103以及第四非可撓曲部104則向反方向彎折，形成圖3-5的第一支撐狀態。在第一支撐狀態中，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的一面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的一面貼合，該第五非可撓曲部105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106相對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彎折，該第五非可撓曲部105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106也相對於該第三非可撓曲部103以及第四非可撓曲部104彎折。

**【0025】** 請參照圖6-8，為了讓本創作在支撐狀態中得以維持該支撐狀態，各個非可撓曲部可設制具有磁性，尤其針對該第一非可撓曲部101，或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另外，在某些實施例中，該載板21也可具有磁性，便於與行動裝置或該第二非可撓曲部102耦合。使用時，使用者可將第二非可撓曲部102直接或間接藉由非永久固定方式或永久固定方式耦合至行動裝置的一面。在另

外一實施例中，使用者可將載板21先與行動裝置耦合之後，再將第二非可撓曲部102藉由非永久固定方式或永久固定方式耦合至載板21的任一部分。藉此，可調整適合使用者的支撐行動裝置的高度。

【0026】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而已，並非用以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故在不脫離本創作之精神與範圍下所作之均等變化與修飾，皆應涵蓋於本創作之專利範圍內。

【符號說明】

21	載板
101	第一非可撓曲部
102	第二非可撓曲部
103	第三非可撓曲部
104	第四非可撓曲部
105	第五非可撓曲部
106	第六非可撓曲部
201	第一子可撓曲部
202	第二子可撓曲部
203	第三子可撓曲部
204	第四子可撓曲部
205	第五子可撓曲部
206	第六子可撓曲部
207	第七子可撓曲部

##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一種行動裝置支撐板，包括複數非可撓曲部以及複數個可撓曲部，非可撓曲部之間可由可撓曲部連接，使的該等非可撓曲部可相對彎折而形成一支撐狀態，其特徵在於：

該行動裝置支撐板包含一第一非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大致為三角形或四邊形，且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一邊具有大致與該行動裝置支撐板一邊平行的一第一子可撓曲部，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與一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具有至少六邊，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可直接或間接與一行動裝置耦合，於該支撐狀態中，該第一非可撓曲部藉由該第一子可撓曲部彎折而抵頂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

【第2項】如請求項1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更包含設置於該第一非可撓曲部兩邊的一第三非可撓曲部以及一第四非可撓曲部。

【第3項】如請求項2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更包含設置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兩側的一第五非可撓曲部以及一第六非可撓曲部。

【第4項】如請求項3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該第三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三子可撓曲部以及一第五子可撓曲部分別與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以及該第五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四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二子可撓曲部以及一第四子可撓曲部分別與該第一非可撓曲部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連接。

【第5項】如請求項4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該第五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七子可撓曲部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該第六非可撓曲部藉由一第六子可撓曲部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連接。

【第6項】如請求項3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中該第三非可撓曲部以及該第四非可撓曲部為四邊形。

【第7項】如請求項3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中該第五非可撓曲部以及該第六非可撓曲部為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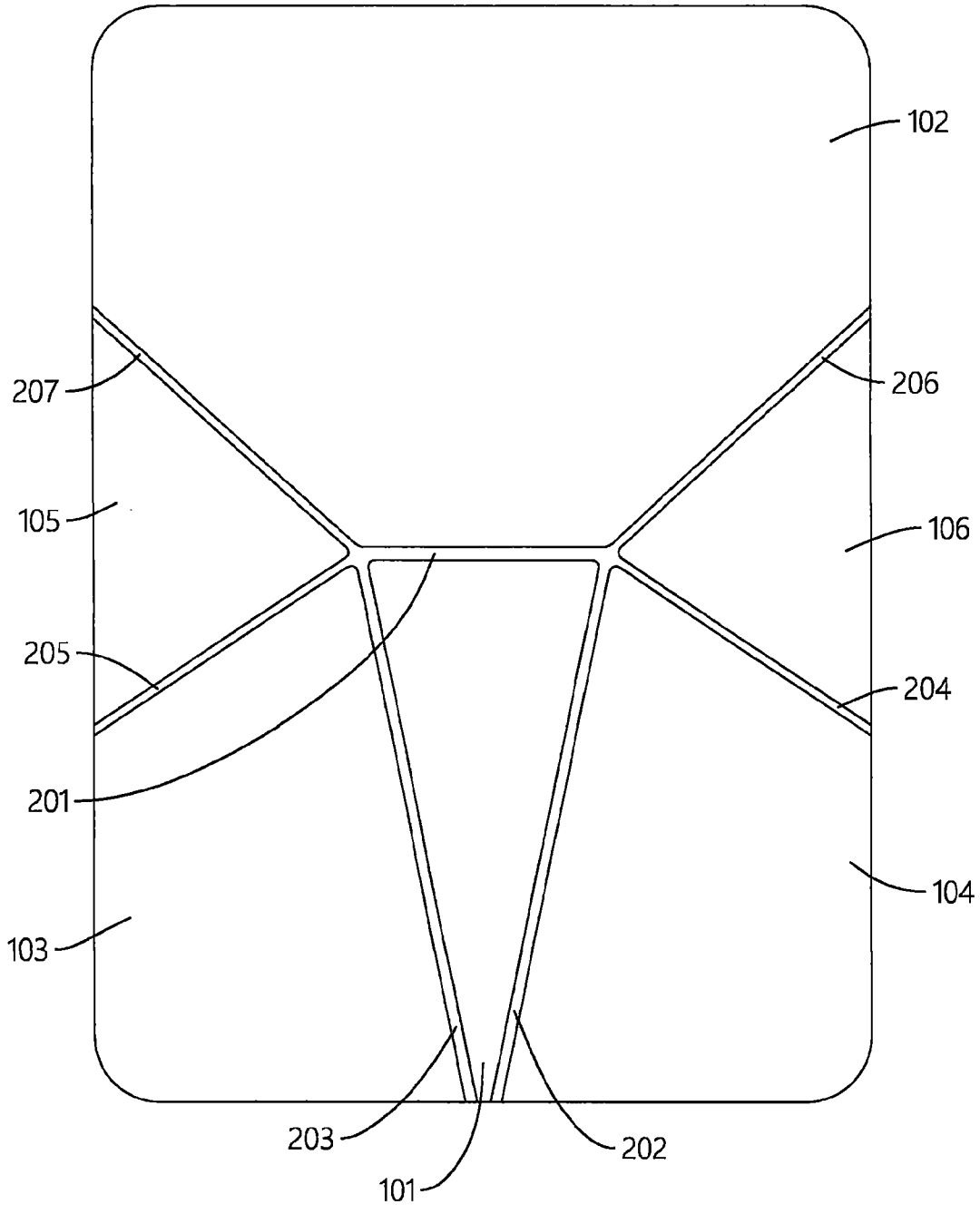
【第8項】如請求項1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更包含一載板，該載板任一部分與該第二非可撓曲部耦合。

【第9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藉由該載板與該行動裝置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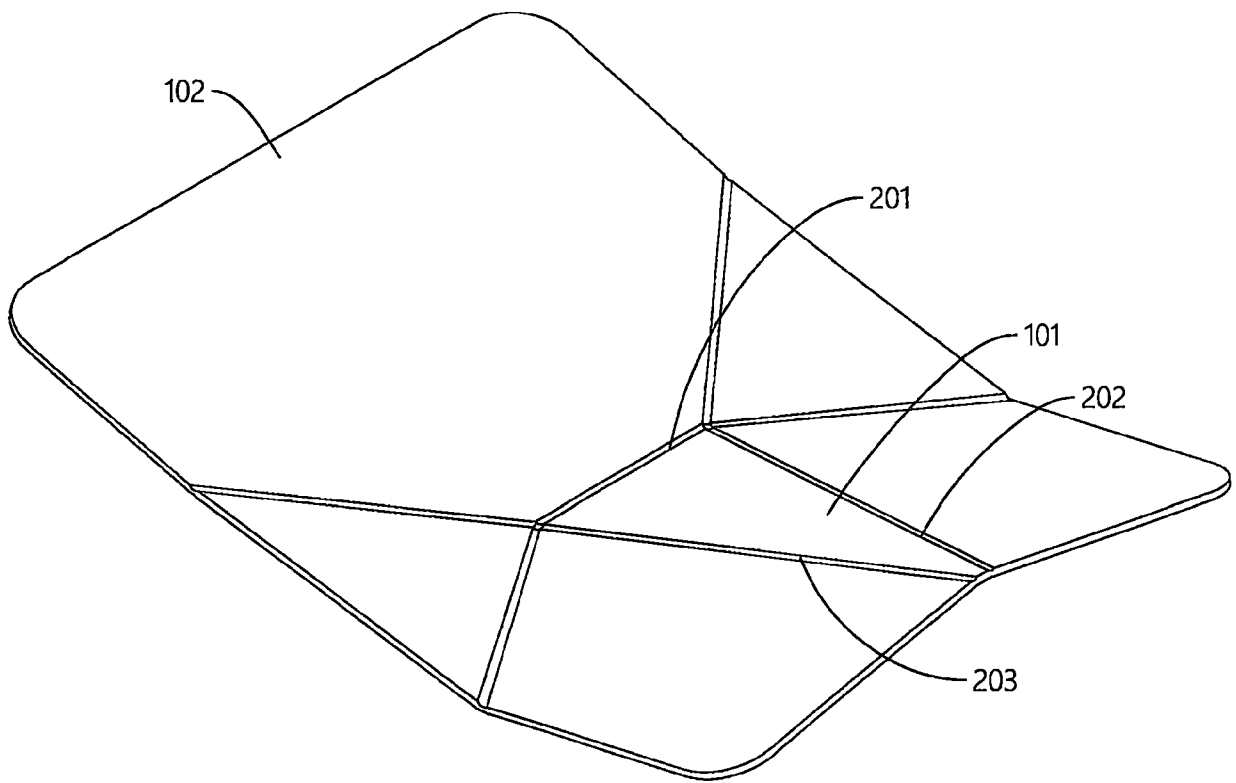
【第10項】如請求項8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該載板為該行動裝置的背蓋或保護結構。

【第11項】如請求項1所述的行動裝置支撐板，其特徵在於該第二非可撓曲部具有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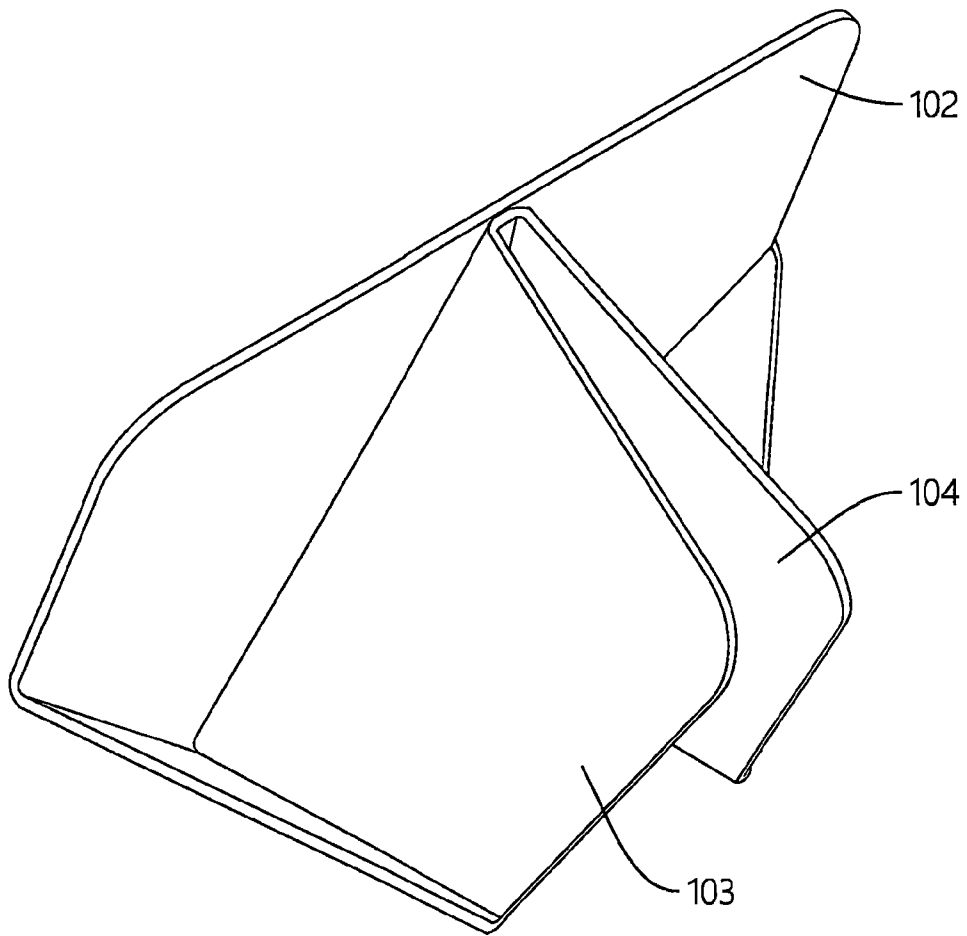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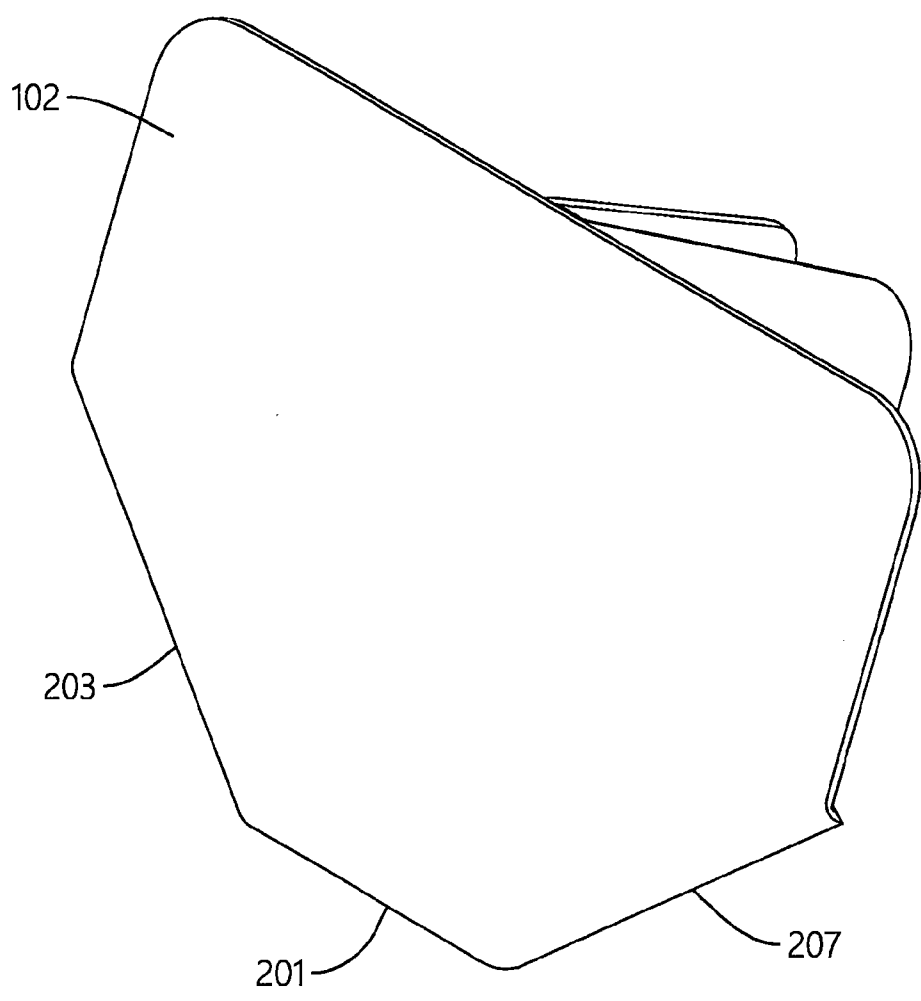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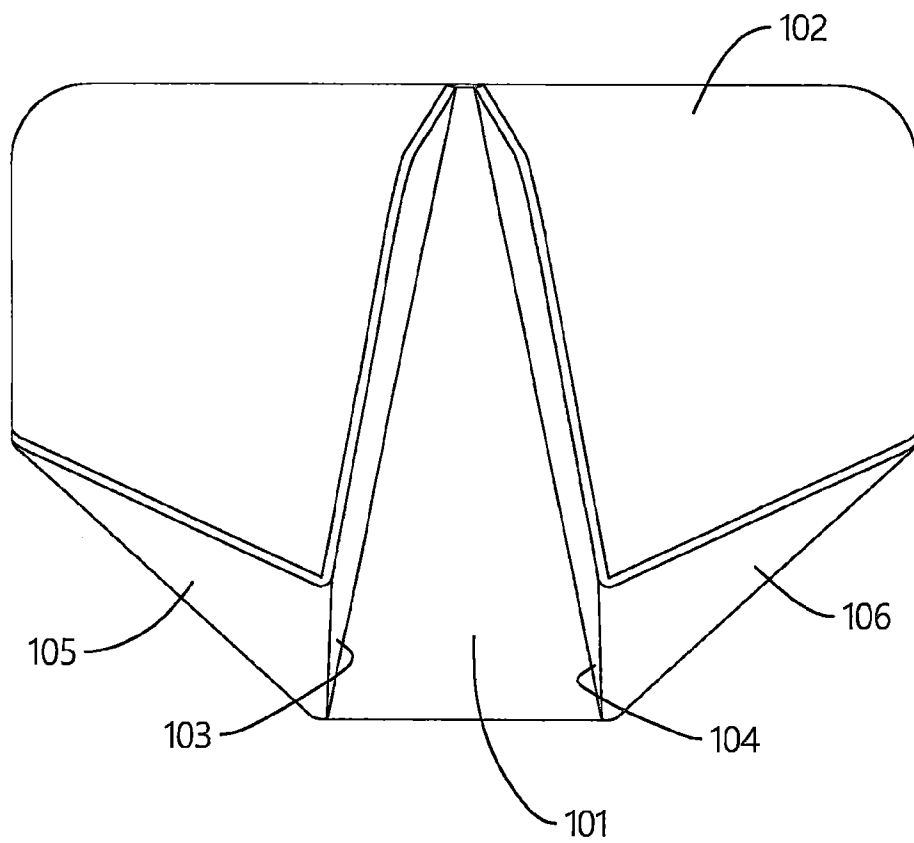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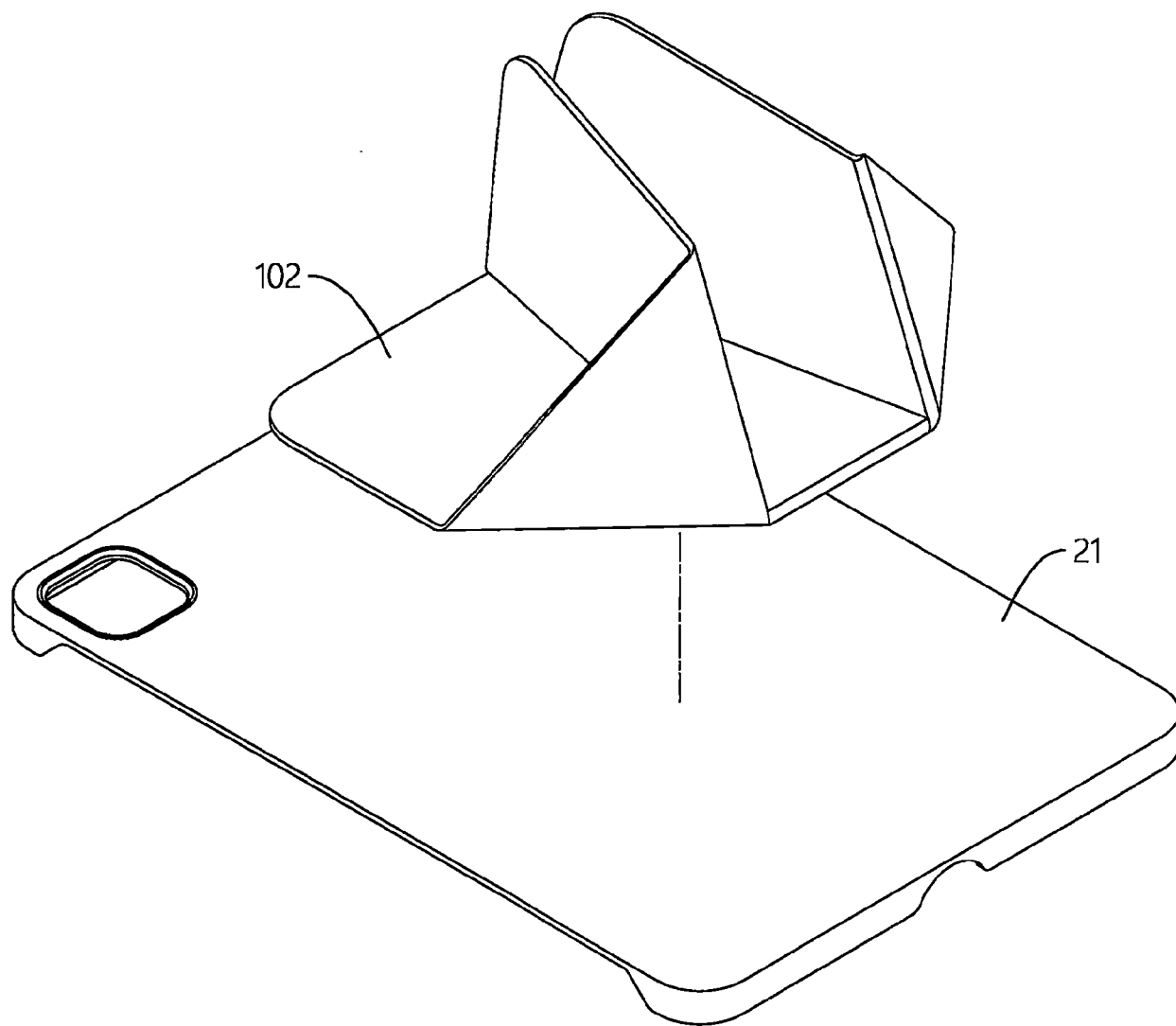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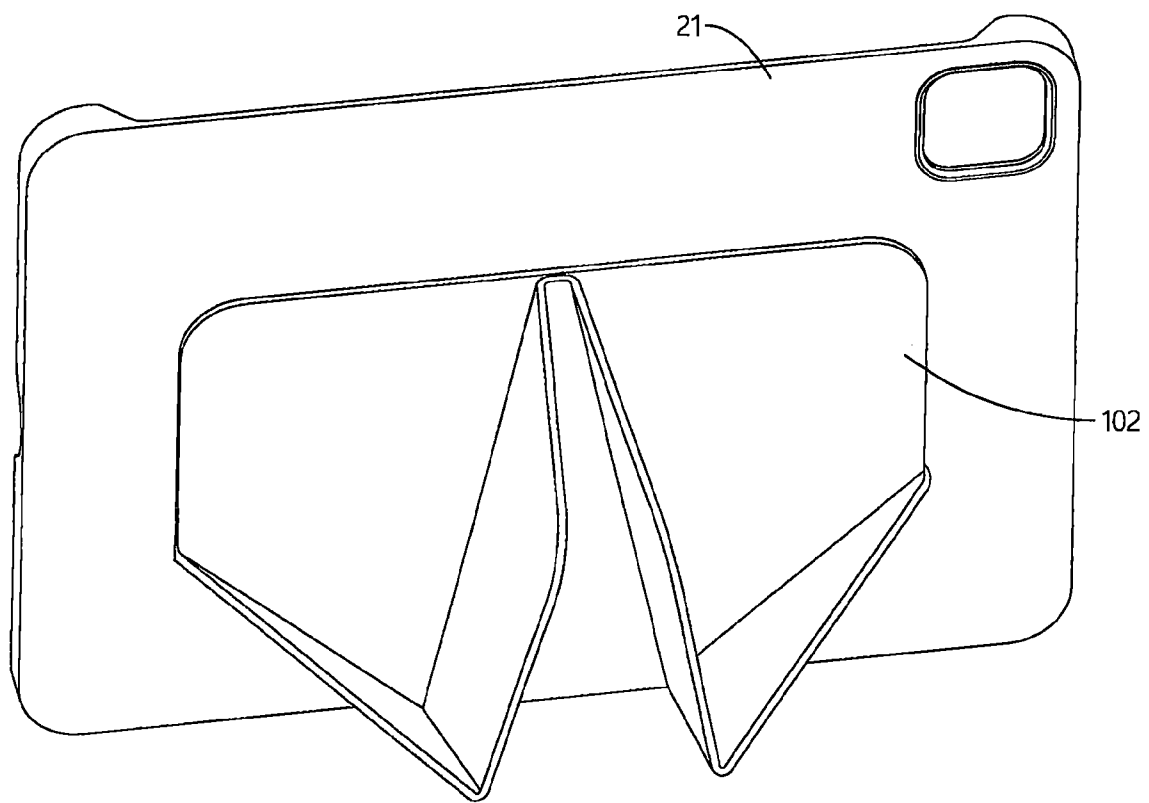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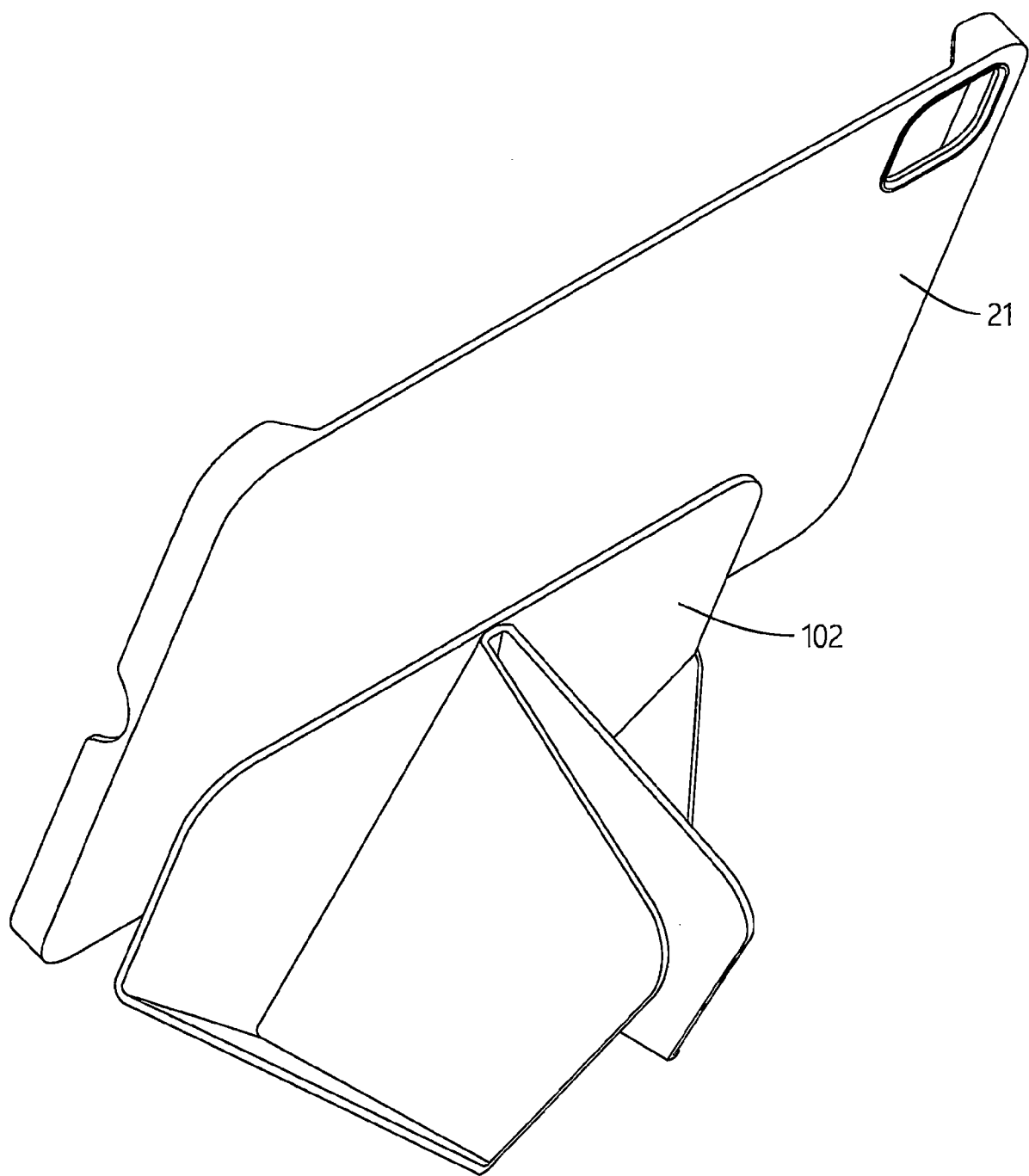
【圖5】



【圖6】



【圖7】



【圖8】